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洪源)

本人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已于2023年9月离任。2023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洪源，1981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洪源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政策与制度研究、财政金融政策研究，并担湖南省农业财政研究会副秘书长、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财贸经济》等杂志评审专家。2015-2016年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做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问学者；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国家级科研课题多项，在《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软科学》、《财贸经济》、《税务研究》等国家权威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独立署名成果获第十五届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次。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7	2	5	0	0

1、本人均亲自出席，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期间如在本人无法到达现场会议的情况下，本人均积极采取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获取详实资料，并通过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了解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经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财务工作开展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在报告期内谨慎、勤勉地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管人员

背景审查和聘用、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管薪酬、股权激励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及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对公司高管薪酬调整、2023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情况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发表审核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依据自身专业财务知识，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同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 1、与年审会计师就业绩预告、定期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给出核准意见；
- 2、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内外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 3、续聘及变更负责 2023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对其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给出专业角度的建议；
- 4、审核江苏永之清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关注业绩补偿方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5、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

#### （三）提名委员会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现场表决或者通讯表决方式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有意见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事前认可： 1、《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签署〈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23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签署〈2023-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 五、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

设及执行情况等情况。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的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我们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等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2024年4月23日